

司考丛书
SFKSCS

2004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2

本书编委会

民法分册

刑法分册

商法经济法分册

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

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210-9

I. 2... II. 2...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解释-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3108 号

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

刑法分册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32 开

印 张: 8.375 印张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10-9/D·1197

本册定价: 10.00 元

全套定价: 8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司法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为了方便参加 2004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考试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书编委会在对历年律师资格考试和 2002 年、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考题进行统计、总结的基础上，编辑了《2004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必读法律法规（便携本）》。目前市场上冠之以“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书籍种类繁多，与这些书籍相比，本套图书具有鲜明的特点：

第一，内容全面。随着我国法律制度的逐步健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数量大量增加。本书编委会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收录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内容准确、全面。

第二，分类科学。一般的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书籍，都将收录的内容编辑杂糅在一起，没有进行必要的分类，考生在复习时不易掌握重点。本书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即宪法行政法司法制度分册、民法分册、刑法分册、刑事诉讼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分册、商法经济法分册、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分册，便于考生对照比较复习。

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将以往律师资格考试和司法考试中经常考查的法律的重点法条按照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次重点法条（法条前标注□符号）、普通法条（未作

特别标注)作三级分类,分别标注,重要法条一目了然,考生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可参考该分类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和复习重点。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司法解释一般是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法律规定的解释,基本均为考查重点,所以本书未对司法解释标注复习重点、次重点。

第四,便于携带。目前市场上的国家司法考试用的法规汇编类书籍选用16开版本的居多,开本大、分量重,非常不便于携带。本套书籍将收录的内容分解为六个分册,开本缩小,容易携带,便于考生利用点滴时间随时翻阅诵记。

本册是刑法分册,收录了刑法、刑法的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的立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适用刑法的重要的司法解释等。在编辑时,我们对刑法总则条文,根据条文内容和刑法理论,概括了条文内容,并在每条前标示出了提示项目。对刑法分则条文,在保留条文原貌的基础上,将刑法修正案及相关立法解释进行了分解,将修改、补充后的新条文列在原条之后。同时,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刑法罪名的有关司法解释,标注了分则条文所对应的刑法罪名,以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参加2004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有所帮助。祝愿考生取得好成绩。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4年1月1日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3.14 修订)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12.25) (1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2001.8.31)
..... (1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2001.12.29)
..... (1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2002.12.28)
..... (116)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
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12.29) (119)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
释 (2002.12.28) (121)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4.29) (122)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
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8.31) (123)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124)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4.28)	(125)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8.29)	(125)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4.18)	(12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11.15)	(145)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6.18)	(147)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4.6)	(148)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7.12.23)	(150)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10.28)	(151)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9.25)	(155)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9.18)	(157)
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2003.8.6)	(158)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3.26)	(159)
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8.29)	(162)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5.16)	(164)
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 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5.13)	(166)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1.4)	(17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9.9)	(174)
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7.8)	(176)
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 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 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003.8.23)	(177)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7.15)	(179)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 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28)	(181)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 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9.18)	(182)
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 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 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7.2)	(183)
3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99.10.9)	(184)
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	

- 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1.5.10）（186）
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解答（2002.5.17）（189）
37.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5.10）（197）
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5）（202）
39.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4）（206）
40.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0）（208）
41.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7）（210）
42.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7）（213）
43.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7）（217）
44.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0）（219）
4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20）（221）
46.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2000.6.27)	(228)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4.28)	(229)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4.20)	(231)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 释 (2000.2.13)	(233)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 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 问题的批复 (2003.1.8)	(234)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12.23)	(235)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12.11)	(236)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 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8.28)	(241)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4.6)	(243)
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 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 批复 (2003.1.13)	(245)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11.4)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刑法依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第六条 【刑法属地适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第七条 【刑法属人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第八条 【刑法保护适用】**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刑法普遍适用】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刑法域外适用的特别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刑法属地适用的特别规定】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十二条 【刑法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注：时效）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注：投毒罪罪名已取消，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

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

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 **第二十六条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第二十七条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

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类】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

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刑处置】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 **第三十九条 【管制的执行】**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